

# 桃園市捷運系統各路線里程分布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境內所涵蓋之捷運路線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按起迄點、路線里程、車站數、建造型式及捷運機廠分類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按路線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起 迄 點：指該條捷運路線起始站及終點站。

（二）路線里程：指該條捷運路線長度。

（三）車 站 數：指依各捷運路線所行徑之車站，倘車站遇有2條以上路線交錯，則該車站將重複計算。

（四）建造型式：指該條捷運路線之建造型式區分為高架、地面及地下所涵蓋之長度及站數。

（五）捷運機廠：指該條捷運路線共設置幾座機廠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工程計畫作業進度資料，由本局綜合規劃科提供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「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